

110. 7. 3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雲林縣衛生局總收文



1100011520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1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據「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預為規劃住宿式機構發生確診案例之安置場所，至因疫情發展而有相關之彈性因應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9月17日公布之「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COVID-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以下稱整備事項建議），地方政府應規劃住宿式機構住民安置協助方案，對於出現確診病例之機構，可能因平時共用活動空間，無法僅匡列部分人員惟接觸者，且就地安置通常無法提供1人1室隔離，故地方政府應協助優先採取將機構住民移至集中收住場所隔離方式辦理，並依據機構類型，排定適用之集中收住場所與徵用順

雲林縣政府



府 1100545693

序原則，爰本部於109年間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上開建議確實執行並事先規劃轄內住宿式機構發生確診案例之安置場所，且安排實地演練在案，先予敘明，請積極落實。

二、惟因疫情警戒3級期間，部分縣市政府因暫時無適當場所，故將發生確診案例機構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就地安置於原機構，並調用符合資格之工作人員進入原機構提供照顧護理及社會工作等服務，雖與整備事項建議之原則不符，惟考量疫情發展及防疫資源等因素，並為保障渠等機構住民受照顧權益及接受調用支援機構工作人員之相關權益，原機構實際雖非為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規定檢疫隔離場所，仍得依據「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以下稱獎勵要點）辦理。

三、地方政府針對發生確診案例之機構內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住民，如採就地安置於原機構之應變方式，有關受調用支援照顧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住民之工作人員，得依據獎勵要點及「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申請作業須知」申請獎勵金，則其應檢附之「檢疫隔離場所徵用函影本」，得例外無須檢附，惟各地方政府函送本部申請獎勵時，應於公文敘明具體理由，則可免附「檢疫隔離場所徵用函影本」。

四、副本抄送本部相關權責司署請同步督導各類機構之地方政府主管單位檢討落實應變整備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

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電 2021/02/23 文  
交 14:26 換 章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

109年3月26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846號函頒

109年4月20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976號函頒修正第二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適用對象認定原則：公、私立醫療（事）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其具有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者、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調用支援檢疫隔離場所，提供集中隔離、檢疫之失能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護理及社會工作業務，表現績優者，發給其獎勵金。
  - （二）獎勵基準：
    1. 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每人白班或小夜班新臺幣（以下同）三千一百元；大夜班三千五百元。
    2. 護理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
    3. 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日達八小時者，五千元；四小時以上未達八小時者，二千五百元。
- 三、申請本要點所定之獎勵金，如已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 五、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本部得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